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休退學退費明細

依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60047866B 號令辦理

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	備註
一、註冊日(包括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	免繳費, 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	新生:依各學制新生註冊日為準 舊生:日間部:110年2月9日 進修部:110年2月22日
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 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還三分之二,雜費全部退還	新生:依各學制新生註冊日為準 舊生:日間部:110年2月10日至2月21日
三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而未逾 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(不含學生平安保險)	110年2月22日至4月4日
四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 三分之一,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 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(不含學生平安保險)	110年4月5至5月16日
五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 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學費、雜費,不予退還	110年5月17日後

備註:

- 一、表列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,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; 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,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
- 二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,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; 其屬勒令退學者,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,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三、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;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,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 四、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